風險管控中心

風險管控中心成立係因應 303 事件後，為確保穩定供電，以強化穩供議題、聚焦現場作業、控管橫向聯繫及管控即時風險等為四大精進目標，控管範疇包含電源、電網、再生能源、民營電廠及燃料供應與介面等風控面向；內容包括各單位維護測試、工程施工、故障檢修、停送電操作及電驛協調等作業潛在風險因子。

強化穩供議題	聚焦現場作業	控管橫向聯繫	管控即時風險
落實三層 5 級管控機制，防範因單一人為疏失或保護機制失靈所造成之大範圍停電	工作前：掌控每日作業潛在風險。工作中：杜絕人員作業疏失。工作後：即時回饋、檢核輔導。	風控中心每日召開公司級風控會議，橫向聯繫未來 24 小時（含假日）高風險工作。	成立風險管控通訊群組，24 小時風險監管，主管處及風控中心即時監督與指導

風險評估與因應

■ 風險事件與因應措施

台電 2023 年負面新聞包括：台電財務議題、電力供應穩定性與可靠性議題、區域停電事件及電力建設或政策相關質疑等，針對上述負面新聞，台電採取的因應作為如下：

一、針對外界關切之議題發展或臨時突發狀況，迅速對外澄清誤解，必要時發布新聞稿及即時說明，強化對外溝通說明並遏止不實訊息。

二、針對區域停電事件，於媒體群組即時更新復電資訊，並適時說明停電原因及公司改善作為，將負面新聞傷害降至最低。

三、落實發言人制度，針對媒體關注重點或未來可能引發後續發展之議題回應。

四、積極安排媒體採訪各種多元議題，並安排發言人受訪回應負面輿情，說明公司立場，以平衡報導說法。

1.2.3 誠信與守法 2-27 205-1 205-2 205-3

誠信經營

台電誠信經營理念落實「真誠經營、自主管理」，對內推動倫理規範，對外恪遵法規，落實企業責任，促進反貪腐。

■ 倫理規範

全體員工	應共同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廉政法規，倘遇有廉政倫理規範解釋疑義或業務相關法規遵循個案問題時，均可諮詢政風人員，以保障員工權益。
採購人員	應遵循「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台電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外，為使採購人員能夠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透過舉辦採購業務講習、設立政風及法務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力求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
台電主管階層	為使涉嫌弊案行政責任檢討之對象及時點能切合實需、有效公平，對於涉弊人員之層級主管亦視情檢討其行政責任，以落實台電誠信經營之理念。

■ 反貪腐方針

台電為國營企業，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政策、執行措施等，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廉政工作，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以高標準自我要求。

台電反貪腐相關規範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抽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階段加強廉政宣導實施計畫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

■ 廉政反貪腐溝通宣導

台電政風處為推動台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單位之一，負責廉政、興革、利益衝突迴避、貪瀆不法、公務機密等之推動、執行與協調等事項，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工作概況。台電對於違反法規及負面消息情事，將針對案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並請案發單位研提弊案檢討專報、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簽陳單位主管核定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對於相關法規加強廉政宣導，並編撰案例納入廉政電子月刊供全體同仁參閱，建立同仁正確廉政觀念，防止類此缺失再發生。

■ 台電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針對「2023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等兩案，台電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以落實「風險預防」、「廉潔效能」、「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等多面向要素，確保採購案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此廉政平臺建立透明採購制度以利跨域合作，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避免爭議並提高稽核頻率。未來將透過資訊公開、辦理業務聯繫會議、與檢廉調機關拜會互訪、邀請檢察官演講等作為，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2023 年受檢舉情形

2023 年辦理政風查處結案 468 案，依據案件來源區分，如下圖所示；其中「匿名檢舉」案件比率 36.75%仍顯偏高，但只要內容具體、有可資查證之資料，台電均妥慎處理因應。

2023 年政風查處案件來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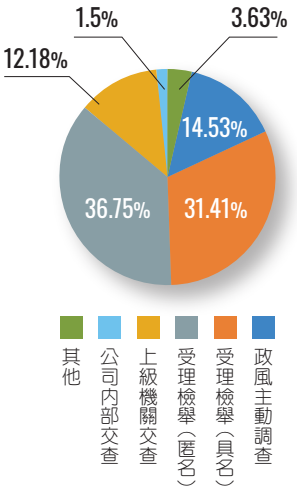

2023 年政風查處案件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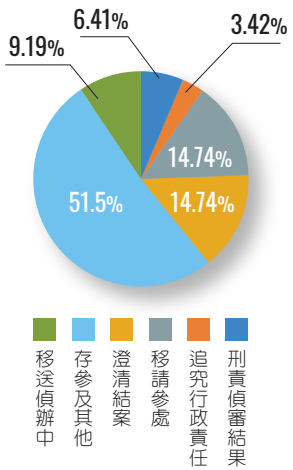

涉法遭起訴案件

台電 2023 年計有 1 件員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起訴之案件，其案由為以洩漏採購案公告前特定條款、預算金額等資訊作為對價收受賄賂。對於上述事件，台電重申反貪腐立場與做法，將依循其反貪腐方針，加強對員工、廠商進行廉政教育訓練及反貪腐相關宣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內部風險控管

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部門設計及執行，第一、二道防線依風險辨識及自行評估結果，滾動檢討與調整改善，為進一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辦理第三道防線之內部稽核作業。故台電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頒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由董事會檢核室擬訂「2023 年度檢核計畫」據以執行。

年度檢核計畫參酌台電風險管理計畫中公司級風險事件之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等，辨識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作業。2023 年檢核項目包括「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風險管理」、「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資訊、溝通與報導」、「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董事會 / 審計會要求事項」、「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理事項」等項目。

2023 年度實際執行巡迴檢核 59 個單位及專案檢核 17 件，並完成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評估範圍已涵蓋台電所有營運活動，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未來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一、協助推動內控查核及高風險事項管控

1. 協助事業部推動內控查核，查證事業部風險課題或執行長重視之議題，並召開年度內控查證作業檢討會分享交流。
2. 運用巡迴檢核、專案檢核及內控資訊平台強化內控高風險事項之檢核及追蹤作業，協助經理部門落實管控內控高風險事項。

二、審視風險即時因應、強化預防管理，提升檢核價值

1. 依公司相關停電事故之防範機制辦理專案檢核並持續查核各相關單位水平展開情形、規劃內控高風險議題之強化管控作業、依上級機關（如審計部、監察院等）重大糾正案結果進行深入了解並據以查核各單位改善情形等。
2. 配合本公司 2024 年度總目標：「穩定供電」、「電網韌性」、「財務永續」及「淨零排放」等目標，研訂檢核方向與重點，俾能協助單位預防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法規遵循

台電為國營公用事業，公司經營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一般法律規定外，另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因此舉凡台電組織、會計、審計、預算、業務計畫、公用事業費率、電力資源開發及管理等，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台電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下設有能源署為電業管制機關，國營司監督管理台電的各項營運，並傳達其他部會，如：行政院國發會、審計部等之相關指令；任何一項公司政策的推行，必須全面性地考量各法規的規定以及對政策推展之影響性。

■ 推動守法宣導

台電為宣導基本法律常識，提升員工法紀觀念、精進法規遵循，每年由法務室前往各單位辦理多次「法律實務問題研討暨解決座談會」及自辦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辦理各類法律教育訓練；另提供各類型法律諮詢服務，藉以協助各單位處理及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各項法律問題，強化同仁的守法性。

■ 勞動裁罰

台電 2023 年勞動裁罰事件共 3 件，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原因分別如下：

一、一案裁罰原因為未將「全勤獎金」、「僻地津貼」、「危險工作津貼」納入每小時時薪計算基礎，致未足額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及放假日工資工時，遭裁罰新臺幣 4 萬元，前開案件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訴願中，台電將依訴願結果提出因應策略，捍衛公司權益。

二、兩案裁罰原因均為未將「全勤獎金」納入每小時時薪計算基礎，致未足額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各遭裁罰新臺幣 5 萬元，前開案件一案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遭駁回後，進行行政訴訟中；餘一案最高行政法院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宣判台電敗訴定讞。

■ 工安裁罰

台電 2023 年工安裁罰件數計 18 件，事由類型歸類如下：

- 無工作連繫與調整
- 未巡視工作場所
- 未使用安全防護具、防護裝置或設備
- 未於事前就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告知勞工
- 未確實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台電透過加強工安巡查、主管走動管理、運用 CCTV 查看、教育訓練及宣導，減少工安裁罰事件，針對部分案件亦提出訴願，行政處分結果等辦理情形，以專簽本公司同意支應該工安裁罰。

台電未來將持續參與勞動部「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及經濟部「減災工作小組」，每季參與會議，研商及檢討工安減災相關事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環保裁罰

台電 2023 年環保裁罰件數 3 件、裁罰總金額 50 萬元，裁罰金額較前一年增加，但仍優於年度目標值。

有關 2023 年環保裁罰金額最高之案件係本公司執行「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評監測之鯨豚視覺監測作業，因實際監測調查路線未符環評書件所載之監測路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遭裁罰 30 萬元，為此，台電已制定環境監測作業管控及查核要點，並加強監測委辦廠商之管理監督，以確保各項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書件所載內容。

審酌環保罰件不僅有遭外界負評之虞，更嚴重衝擊公司形象，不利本公司營運，故將持續下列各項積極環保作為，期有效遏止環保罰件，維護公司形象：

- ☑ 落實環境管理系統，並追蹤改善不符合事項
- ☑ 現場作業之環保督導
- ☑ 年度環保罰件案例平行展開
- ☑ 執行既有機組空污改善
- ☑ 推動環保設施設項給價，並要求落實執行
- ☑ 持續輔導火力電廠及工程單位改善其營運過程不符合環保法規之缺失。並由各單位正副主管加強現場環保走動管理，查核環保法規符合度。

2021~2023 環保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年度	2021	2022	2023
罰件數	7	3	3
罰款（千元）	5,384.5	330	500

註：表格中罰件數已排除政策性因素罰件，近三年統計如下：
2021 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 3 件，罰款 650 千元。
2022 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 1 件，罰款 600 千元。
2023 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 0 件，罰款 0 千元

1.3 永續策略

1.3.1 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2-9 2-12 2-13 2-14 2-16 2-24

永續發展委員會

台電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與各專業總工程 / 管理師擔任委員，下設三個推動小組及一個專案小組，包括經營發展推動小組、永續環境推動小組、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由各副總經理兼任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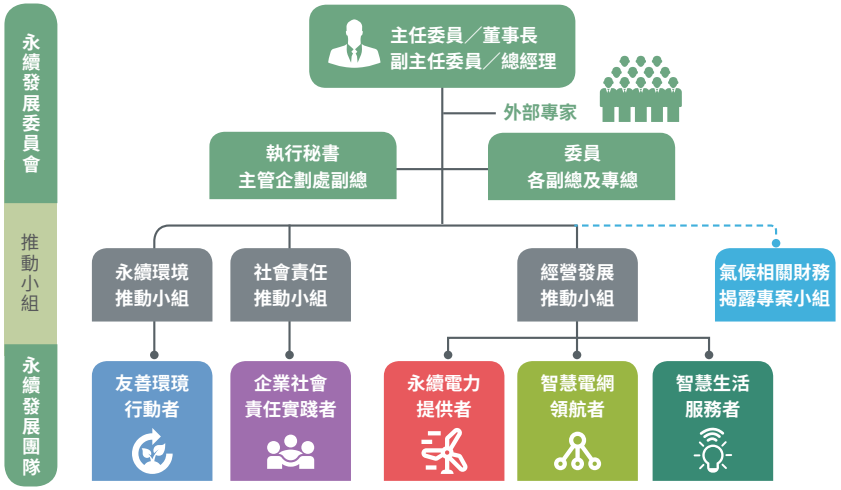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